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5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盧瑋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1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盧瑋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鐵籠子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前曾因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23日執行完畢，並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懲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為工人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白鐵籠子1個(價值新臺幣6,000元)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01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張婉庭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◎附件：

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49144號

20 被 告 盧瑋杰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盧瑋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8月19日16時36
27 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前，徒手竊取陳駿騰
28 放置於車庫內之白鐵籠子1個（價值約新臺幣6,000元）得手。

29 二、案經陳駿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盧瑋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，（二）被

01 害人陳駿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，（三）路口監視器影像
02 截圖暨現場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3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8 檢 察 官 吳宗光